

项目编号：SLXC-2025-0801

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0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81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C-2025-0801

项目名称：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的适配改造、部署、迁移、试运行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81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81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81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地址：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联系方式：马主任/029-89532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814 室

联系方式：田鑫、张杰/029-88455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鑫、张杰

电话：029-88455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SLXC-2025-0801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地址：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联系方式：马主任/029-89532257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814室 联系方式：田鑫、张杰/029-88455595
1.5	项目概况及预算	项目概况：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40.00万元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有关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的特别提示	A.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4、5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6、7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响应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 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的响应无效。 C. 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响应无效。
1.10	磋商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以证明递交人身份。 B.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壹</u>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C.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E. 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及磋商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814室
1.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日
1.16	磋商小组组成	A. 人员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名；采购人代表 <u>1</u> 名。 B. 专家产生方式：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1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8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19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1.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费标准定额6000元收取。
2、磋商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不缴纳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系统的适配改造、部署、迁移、试运行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3.2	服务地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60%；系统部署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40%。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3.6	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名

	的数量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其他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	--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	---

		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获取，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

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后享受小微型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8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磋商资料等保密事项且

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11 代理机构质疑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及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磋商。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其相关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磋商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磋商或者成交，除非

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加包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

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进行磋商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财库〔2015〕124 号》之规定办理。

3.10 磋商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有磋商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对所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分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3.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0.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1 磋商有效期

3.11.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

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磋商及评审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或认为磋商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4 组建磋商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

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开始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4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4.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磋商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响应；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4.6 磋商

4.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6.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6.3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4.7 比较与评价

4.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7.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10 纪律与监督

4.10.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磋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0.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及相关内容，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3.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 3.12.6 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代理服务费

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费标准定额 6000 元收取。

附件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如有）：

响 应 文 件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如有）：

磋 商 一 览 表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N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3.1 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 总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员 工	高级职 称人数	中级职 称人数	初级职 称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5.3 技术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声明：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商务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7.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格式）

书面声明

致：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附格式)

书面声明

致:陕西深蓝信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

3. 结算方式：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

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 磋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评审；
6. 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和现场网查信息。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3)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4) 其他声明函 (5) 技术响应方案 (6) 商务响应方案 (7) 资格证明材料

3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六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磋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

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

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内容：		
评审项	分值 设置 (100分)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磋商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计1分； 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0分。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参数 要求	20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磋商内容-技术要求-功能要求1-8均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截图要求能够说明所要求的具体功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能说明具体功能的按负偏离处理）。
技术服务 方案	16分	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对系统架构、技术路线、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1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1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10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计8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计6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计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计2分； 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0分。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信创改造 适配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信创改造适配方案，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切实可行，贴合项目需求。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计1分； 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0分。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16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1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1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1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10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计 8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计 6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计 4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计 2 分； 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分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目标、内容、方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5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3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计 1 分； 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7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6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4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计 3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计 2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计 1 分； 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履约能力	10分	1、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包括流媒体发布类、流媒体加密类、数据隐私计算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提供系统迁移承诺书得2分。 3、提供等保测评及等保改造服务承诺书得3分。 4、提供系统接口承诺书得2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8月1日起至今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开发或信创改造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按照信创改造工作要求,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计划将网络教育培训云平台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并按要求进行系统迁移,需提供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应用软件功能适配、系统迁移等服务,满足适配改造要求,顺利完成适配改造和系统迁移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升云平台的安全可控水平。

一、网络教育培训云平台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1.1、课程与学习管理:提供课程分类管理功能,可对课程进行添加、编辑、删除、发布等操作;用户能够在线选课,取消选课;统计用户在线学习时间,支持续播,学完统计学时、学分;系统自动判断课程学习是否完成;提供培训期次管理,可同时开设多期学员线上培训。

1.2、云课堂在线教育培训:提供视频压缩和转码、码流处理、存储编码、播放器管理、资源管理更新、视频播放、视频加密与版权保护、云视频开发管理接口对接等功能,实现内容分发及存储,包括云端视频上传、处理、播放功能,支持倍速播放,清晰度选择,终端播放器支持防盗链、URL 鉴权、HLS 加密等流媒体安全技术,用户可设置培训任务通过本地服务器资源播放或云端资源播放。

1.3、考试管理:能够在线创建考试,设置考试时间、题型、分值等参数,提供一次过、多次考试取最高成绩等灵活考试模式,设置合格分数限制重考规则;系统自动阅卷统计考试分数,提供答卷详情查看。

1.4、题库与试卷管理:题库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支持题目难易程

度设置，导入时提供同题型查重判断与提醒功能，题库信息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预览、查询等操作；支持自动组卷内容随机、人工组卷功能。

1.5、报名与证书管理：提供在线报名与审核管理功能，可设置报名课程；提供线上、线下培训证书管理功能，包括证书信息管理，证书生成及查询功能。

1.6、移动学习：支持 PC 端、移动端同步学习，双端系统信息实时互通，提供包括用户注册、登录、信息查看、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和个人档案查看功能，限制单端登录，实现一站式全流程学考查服务。移动端应用程序应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界面简洁、操作方便。

1.7、统计功能要求：提供成绩统计功能，对用户成绩可按照单位进行分类搜索、查看、导出，支持数据报表导出（excel表格）；提供期次统计、学习统计、试卷统计、考试统计功能。

1.8、系统管理：提供多层次机构与用户设置，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开放注册用户功能，对培训对象和相对应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提供批量用户与对应培训课程的管理功能。具备完善的用户注册、登录、权限管理功能，可对不同类型用户进行分类管理，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2. 信创改造适配要求

2.1、操作系统适配：系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 V10），并进行相应的配置优化，确保操作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性能提升。

2.2、数据库适配：对现有数据库进行信创适配，采用国产数据库产品（人大金仓），确保数据存储和管理的高效性与安全性。

2.3、中间件适配：对现有中间件进行信创适配，采用国产中间件产品东方通、金蝶等，并进行相应的配置调整，确保中间件与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2.4、应用软件适配：对现有应用软件进行信创适配，包括代码改造、功能优化等，确保应用软件与信创环境的兼容性。

2.5、环境搭建与测试：搭建信创适配环境，对适配方案进行验证和测试，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6、系统部署与调试：在信创环境中部署系统，并进行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2.7、系统迁移与备份：进行数据迁移和备份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提出详尽的平台资源迁移方法及信息资源库数据迁移方案。并进行完整性检测、一致性检测和安全性检测，保证现有系统内视频资源及考试学习数据迁移的完整性。迁移服务要求在3日内采用并发多线程的多任务处理模式完成跨系统的数据及资源迁移服务。迁移过程中须保证异地数据库统一归集到新数据库下，并保障改造后系统运行加密文件归档保护及备份数据保护。（信创改造适配的各项要求均以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要求的参数、规范为依据）

3. 性能要求

3.1、网络教育培训云平台支持不少于1000个并发用户进行在线视频（480P、720P）学习或考试，视频播放流畅，无卡顿现象。

3.2、系统提供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平均年故障时间≤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小时。

3.3、一般性操作最长 ≤ 5 秒，一般性统计 ≤ 10 秒。

3.4、每天的数据备份时间 ≤ 3 小时，而且不影响对数据库的查询。

二、经费预算

1、经费预算总额 ≤ 40 万（人民币）。

2、供应商负责对系统完成一次等保评测及等保改造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的适配改造、部署、迁移、试运行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1.2、服务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60%；系统部署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40%；

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3. 质量保证

3.1、质保期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售后服务

4.1、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现场

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解决，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

4.2、每月派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巡检，给予检查维护。

4.3、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服务商须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的开发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 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本地化需求：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针对市监局培训中心和部门的众多政策、标准或发展方向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5. 人员要求

5.1、供应商需在西安市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本地的工程师团队，并提供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

5.2、采购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5.3、为保证对本系统的服务质量，在系统实施期间，服务商必须派遣至少 1 名项目经理、2 名实施工程师，进行项目管理、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上线，并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5.4、供应商项目实施工程师需具备现场代码开发能力，客户需求可以现场直接沟通进行修改。

6. 培训要求

提供完善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服务商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7.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软件的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8. 其他要求

8.1、接口要求：服务商需实现云平台接口对接，满足云课堂视频学习对接要求，应自行与相关业务系统厂商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并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接口费用，且本次项目所涉及的适配改造要为今后采购人可能开展的项目预留接口，在采购人日后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或要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内相关系统相连时，成交服务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免费开放相应接口协议及数据格式等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2、迁移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网络教育培训云平台内学习课程及考试等现有系统信息迁移费用均由服务商

负责，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迁移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3、等保要求：提供1次等保测评及等保改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安全功能完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日志管理、输入验证等）、数据安全与隐私（数据加密、脱敏与访问控制、备份与恢复等）、漏洞与代码修复、系统配置调整、合规性文档与流程优化服务等。等保及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等保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4、供应商须对由采购人单位的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8.5、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6、采购人之后如需对迁移后的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或密码评测等工作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